

佔位行李聲明書

搭機旅客姓名(正楷)：				
訂位代號	班機號碼	日期	出發站	抵達站
	B7-			

搭機者同意配合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，為維護飛航安全，所攜帶客艙佔位行李均符合立榮航空件數、尺寸、重量及包裝等規格辦理。

一、佔位行李物品名稱/件數及包裝後尺寸/重量：

物品名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神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樂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骨灰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器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件數	包裝後尺寸 (長 X 寬 X 高 CM)			包裝後重量(KG) 限 70 公斤以下
	長	寬	高	
1	CM	CM	CM	KG
2	CM	CM	CM	KG

二、可載運最大尺寸如下：

機型	座位號碼	放置座椅上	放置地板上
		長 X 寬 X 高(CM)	長 X 寬 X 高(CM)
ATR72	19HK 20AC	42 X 41 X 66	42 X 20 X 143
A321	20ABJK	66 X 43 X 73	48 X 40 X 114
	36ABJK		48 X 22 X 157
	50ABJK		

三、請於班機起飛前**2天**完成訂位及確認。佔位行李單件限70公斤以下，各面向必須有堅固之包裝或包裝於安全穩固的箱子，若佔位行李為神像則需裝箱，每位旅客僅攜帶1件，紙箱需為6面完整且厚度0.5公分(含)以上；若正面鏤空面積需小於1/3且鏤空處需另以透明膠膜包覆，神像身上之配件(含頭飾等)亦須涵蓋在箱內，不可露於箱外。請於班機起飛前**60分鐘**完成報到手續，並請於起飛前**30分鐘**抵達登機門以利登機作業。

四、佔位行李由您帶入客艙並自行保管，本公司僅協助安置但不負理賠的責任，除非行李之損壞或遺失是由本公司人員疏失造成。如佔位行李無堅固包裝、未符合重量及尺寸限制或不同意本公司處理方式，本公司將改採託運處理或拒絕載運。

搭機旅客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*若您已取得佔位行李訂位之核可，請於搭機時攜帶此聲明書至機場備查。

*如不符合承載規範，基於飛安考量，立榮航空保有拒絕受理之權利。